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第一届理事会二次通讯工作会议**

**会
议
资
料**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2025年1月

目 录

1.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送审稿） 1
2.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吸收新会员单位的议案 5
3.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部分会员单位申请退会的议案 9
4.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人事调整的议案 10
5.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会员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议案 15
6.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三份基本制度修订的议案 16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及 2025 年工作计划（送审稿）

2024 年，协会在市民政局组织管理、各会员单位的支持配合下，紧紧围绕我市供排水发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行业调研，着力构建多元化、深层次、高水平的行业交流平台，不断拓宽会员服务领域，切实加强自身人才队伍建设、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彰显，在加强行业交流、规范行业管理、秉承优良传统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一）召开协会理事会会议，搭建理事会员单位间沟通平台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一次工作通讯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吸收新会员单位的议案》《关于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部分会员单位申请退会的议案》《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十项基本制度》。

（二）交流培训日渐活跃，提升行业管理和技术水平

（1）联合东莞市水利学会召开东莞市二次供水交流会

为进一步促进供水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供水的智能化转型，聚焦城镇供水的“最后一公里”，协会和东莞市水利学会在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联合举办东莞市二次供水交流会。此次交流会，与会人员以“协作、安全、节能、智慧”为主题对二次供水的建设与管理模式、水质与安全、节能与智慧化应用等内容展开了深入交流，既对进一步促进供水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供水的智能化转型有重要意义，又为推动会企多元合作、实现共赢发展创造更多机会。

（2）夯实人才基础，不断提高自身工作水平

着力加强在职人员的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协会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一年来，协会始终认真选派并积极参加由省水协举办的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九届会员大会暨 2024 年供水技术交流大会和 2024 年供水行业办公室主任暨宣传通联工作会议，以及由市社会组织总会举办的东莞市社会组织总会第二届第四次会员大会。活动的开展对拓宽协会工作人员视野以及促进人员综合素质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3) 协助东莞市水务局启动和推进《东莞市供水管理办法》及《东莞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修编工作

东莞市于 2019 年 6 月印发实施《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及《东莞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条例，其有效期均为 5 年，至 2024 年 6 月到期。为确保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有效性，协会积极协助市水务局启动对现有政策进行修订，以适应城市发展和供水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

(4) 切实做好《广东省城市供水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及反馈

在《广东省城市供水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即将颁布出台之际，为让条例更符合我省行业实际、更具可操作性，按市水务局要求，协会及时将条例转发至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和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征求水企对条例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经整理汇总后及时反馈至市水务局，为条例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供参考。

(5) 积极参与制定地方供排水行业相关法规与技术标准

协会积极参与《东莞市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东莞市水务局 2024 年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东莞市推进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抄表到户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管理规范（征

征求意见稿)》《东莞市水行政执法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等制定。另,派员参加2023年度东莞市城镇供水规范化专项评估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管理规范》专家评审。协会从服务政府、服务行业发展的大局出发,为加快完善我市供排水行业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献计献策。

(三) 点亮行业动态,盘活宣传资源,贴近会员单位信息需求

(1) 梳理发展历史,完成《东莞供水发展纪实》编撰和印刷工作

作为行业领军,在助力我市建设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基础上,多年持续开展《东莞供水发展纪实》编撰工作。经过前期的资料收集整理,协会通过走访、查阅相关资料,联合各镇街供水企业更新我市近年来的供水大事,协会委托《东莞市志(1979—2000)》主笔、副编审姚少华为此书的总纂和东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文字校对、排版,1月完成最终复核和印刷成书。

(2) 增强宣传力度,拓宽企业视野

作为供排水行业之间信息交流分享的一个重要平台,为加强协会宣传工作,根据现有的官方网站这种宣传载体实时向各会员单位发布各类相关通知、政策、行业技术以及新闻消息,及时报道各企业单位和协会的动态,使广大供水企业及时了解同行业兄弟单位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向外传递东莞供排水行业的正能量。

(四) 饮水不忘掘井人,新年贺卡送祝福

关爱老同志、尊重老干部,这是协会所积极倡导的优良传统。2024年,协会从弘扬民族传统美德、传承历届理事会优良作风的高度出发,通过定制、邮寄2025年新年贺卡给予节日问候,认真做好新形势下行业退休老干部、老同志的春节慰问工作。

二、2025 年度工作计划

在 2025 年，协会将继续秉承服务会员、拓展对外交流，结合供水企业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组织举办一系列供排水行业培训交流讲座和各类文体活动，加强各项对外宣传工作，增进行业交流，不断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新形势下，协会工作创新能力和为会员服务方面，要多方取经、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能力，为推动我市供排水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而作出更大的贡献。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吸收 新会员单位的议案

为发展和壮大协会队伍，依据《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章程》对会员单位的相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拟吸收 4 家具有实力和支撑协会工作的单位入会。现将申请入会单位简介报告如下：

一、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兆丰二街 10 号院 1 幢 1 层 103；

法人代表：涂利民，办公电话：010-52347888；

联系人：陶召伟，手机：13928911050。

（一）公司简介

威乐始于 1872 年，总部位于德国多特蒙德，是全球领先的供热、供水、空调制冷水泵及水泵系统制造商，威乐在全球拥有 7,600 多名员工，60 家生产和销售分公司。1995 年进入中国，威乐在中国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销售网络覆盖到全国的重点省份和地区，雇员达到近 800 人，威乐中国以研发和推广适合中国用户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己任，其高效节能的水泵解决方案全面涵盖建筑楼宇、水务市场和工业领域。

（二）市场状况

威乐基于其多年的二次供水系统经验，结合中国特点与实际工况，研发一系列成熟产品，旨在于为居民用水提供更多便利，目前在全国主要城市均有成熟案例，如深圳市场大规模旧改等一线城市有成熟的成功案例。2012 年，威乐中国新生产基地落成并投入使用，将迈入全速发展的新时期，是新工厂拥有完善和先进的测试台设备。

二、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路 3616 号 - 3618 号；

法人代表：张锡淼，手机：13825106805；

联系人：曾德明，手机：18938908707。

（一）公司简介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著名的研究制造泵、阀和流体输送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和环保设备的多元化经营的大型集团企业。

（二）市场状况

连成集团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拥有五大工业园区，分布于上海、江苏和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总占地面积达 55 万平方米，总部设在上海封浜工业园区，注册资金达 6.5 亿元，总资产数十亿元。建有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全国设有 30 家分公司，能够快速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产品性价合理，质量可靠，广泛应用于市政、水利、建筑、消防、电力、环保、石油、化工、矿业、医药等领域。近年来销售业绩每年逐步增长保持年销售额 30 多亿元以上，业绩均为行业前茅。

三、杭州浩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良路 288 号 1 幢 2 楼；

法人代表：胡一波，手机：13858077308；

联系人：王喜良，手机：13527990777。

（一）公司简介

杭州浩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企业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是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二次供水设备指定供应商，国内知名水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内二次供水与老旧小区改造领军企业，专业供排水、净水、环保水。

（二）市场状况

杭州浩水科技有限公司在供水改造领域的智能全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在二次供水改造项目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业绩逐年大幅增长，目前在多个地区取得了广泛的市场占有率，项目已从浙江辐射到河北、新疆、内蒙古、福建、江苏、江西、山东、山西、湖北、湖南、北京、广东、广西、安徽、辽宁、宁夏、河南、贵州等省份，浩水二次供水设备和智慧管理平台在使用现场收到了用户的高度评价。

四、奇力士（武汉）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16 层 03 室；

法人代表：毕涛，手机：13507145038；

联系人：袁青，手机：18502711592。

（一）公司简介

奇力士（武汉）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湖北武汉，深耕二次供水行业 20 余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运维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荣获“光谷瞪羚”企业，荣获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进入湖北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二）市场状况

自主研发生产防淹、静音等系列的二次供水智联设备，满足楼顶、楼中、地面、地下等多种二次供水应用场景，首创防淹二次供水硬核技术打造“生命泵房”，与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成立全国“智能防淹二次供水设备研发中心”，与中南建筑设

设计院成立“湖北省二次供水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并主编或参编《智能防淹二次供水设备》《智能防淹二次供水设备应用技术规程》《二次供水泵房智慧运维标准》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奇力士一直致力于防淹、静音二次供水设备的深入研发和应用，开启二次供水极致安全的新时代。

以上议案提请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二次通讯工作会议审议。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2025年1月3日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部分 会员单位申请退会的议案

广东尚永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粤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化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海威茨仪表有限公司和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退会申请，根据《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五）款“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规定，拟同意以上6家单位的退会申请。

以上议案提请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二次通讯工作会议审议。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2025年1月3日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人事调整的议案

由于部分会员单位的人员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根据其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依据《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拟对担任市供排水行业协会职务的人员做如下调整:

一、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杰接替肖凯中担任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副会长;

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分院院长简思凤接替张明担任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副会长;

三、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志森接替黎平生担任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理事。

以上议案提请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二次通讯工作会议审议。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2025年1月3日

简历

冯杰，男，汉族，广东韶关，大学本科，1980年8月出生，1999年8月参加工作，202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如下：

1999.08-2000.08 广东省质量监督站监理

2000.08-2000.09 待业

2000.10-2018.04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8.04-2019.07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人

2019.07-2022.12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23.01-至今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简历

简思凤，女，汉族，湖北公安，大学本科，1979年1月出生，2003年1月参加工作，群众，现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分院院长，简历如下：

- 2003.01-2003.11 东莞市市政园林设计院见习生
- 2004.01-2017.04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工
- 2017.05-2018.0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工
- 2018.08-2019.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分院东莞设计部主任兼总工
- 2019.11-2020.07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工
- 2020.08-2023.12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六设计院副院长
- 2020.08-至今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六设计院副院长、东莞分院院长

简历

何志森，男，汉族，广东揭阳，本科学历，1971年3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如下：

- 1991.07-1993.05 东深供水局雁田部上埔站技术员
- 1993.05-1999.12 东深供水局雁田部沙岭站技术员
- 2000.01-2000.10 东深供水局雁田部沙岭站副站长
- 2000.10-2003.05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雁田部沙岭站副站长
- 2003.05-2004.02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机电维修部电气室副主任
- 2004.02-2004.11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维修部电气室主任助理
- 2004.11-2011.02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雁田供水管理部上埔泵站副站长
- 2011.03-2011.06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维修部电气室安全主任
- 2011.06-2016.03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塘厦供水管理部金湖泵站站长

2016.03-2017.05 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05-2023.04 盱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04-2021.04 兼任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

理;

2021.04-2022.01 兼任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2023.03-2023.04 兼任高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04-2023.11 高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07-2023.06 兼任盱眙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2022.01-2023.11 兼任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

2023.11-2023.12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

2023.12-至今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02-至今 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06-至今 兼任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06-至今 兼任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会员单位 申请变更名称的议案

会员单位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因法人变更，实际经营者不变，其业务及客户已转移至广东中科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此会员单位申请变更名称为广东中科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拟同意该单位的变更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二次通讯工作会议审议。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2025年1月3日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关于三份 基本制度修订的议案

按照东莞市民政局要求,为规范和加强社会组织团体的内部管理
理及自身制度建设,确保资产安全和合规运营,建立健全的法人证
书管理制度,协会需增加《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制
度》(下称“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东莞市法人证书保管、使
用制度》。另,因《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与固定
资产管理制
度部分内容重复,需对其进行修订。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处如下所示: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第二条 本会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p> <p>(三)负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以及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全面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减值和变动情况。</p>	<p>第二条 本会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p> <p style="color: red;">(删除此点,后面子序号排序顺延。)</p>
<p>第二条 本会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p> <p>(七)负责保管会计档案以及固定资产等资料,负责电算化系统的使用。</p>	<p>第二条 本会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p> <p style="color: red;">(此点删除。)</p>
<p>第五条 本会固定资产的管理</p> <p>(一)固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购置、维修与改良、调拨、移交、报废、处置及盘点等。</p> <p>(二)本会秘书处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负责</p>	<p style="color: red;">(第五条删除,后面序号排序顺延。)</p>

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固定资产目录，设立固定资产卡片，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移交、报废、处置等手续，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

（三）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是固定资产使用、保管、维护的直接责任者，应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合理使用固定资产，避免人为损失。

以上议案提请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二次通讯工作会议审议。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2025年1月3日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经费的使用，使本会的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

（一）本会的财务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秘书处负责编制本会年度收支计划，报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提交理事会审定，并组织贯彻执行。

（三）根据本会的收支情况，按月、季编制财务报表。月财务报表分别报会长、秘书长；半年财务报表报理事会，年度财务报表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四）负责应收款、应付款和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以及日常经费报销工作，并做好清算拖欠款及催收工作，保证资金的完整、安全。

（五）接受财税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财务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会经费的管理

（一）本会经费开支按照预算在先、开支在后的原则进行。每年的费用开支情况须向理事会报告。

（二）报销手续。凡一切合法报销凭证必须由经办人、证

明人签名，并注明原因及用途，经会计人员审核后报会长审批或秘书长审批。

（三）审批权限。五千元以内（含五千元）的协会费用支出，由秘书处主任提出意见，经会计人员审核，由秘书长签字后支出；五千元以上的协会费用支出，由秘书处主任提出意见，经会计人员审核，由会长签字后支出。

（四）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五）因公出差需借款的审批权限。五千元以内（含五千元）的借支出，由秘书处主任提出意见，由秘书长签字后借支；五千元以上的借支，秘书处主任提出意见，由会长签字后借支。

第四条 本会人员工资及福利

（一）本会秘书处专职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二）聘任制的秘书长工资福利由理事会自行决定。

（三）本会聘用专家的聘金参照相关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临时聘用人员的聘金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由秘书处拟定后报会长批准。

第五条 本会差旅费用的管理

（一）参加各类会议和因工作需要安排协会工作人员省内（外）出差的差旅费报销，应附协会领导的批示件，并依第三条第（三）款中的权限进行审批。

（二）费用标准

1. 公务差旅组团定级

公务差旅组团按带队领导的级别，分为以下两级：一级团为协会领导（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带队的公务差旅团；二级团为秘书处主任及协会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公务差旅团。

2. 交通标准

协会工作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经济、便捷原则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按照规定等级乘坐，凭发票据实报销。协会工作人员乘坐城际交通工具标准如下：

级别	飞机	高铁/动车	其他交通工具
一级职务人员	经济舱	一等座	凭单据按实报销
二级职务人员	经济舱	二等座	凭单据按实报销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因公改签、退票手续费，须凭发票据实报销。乘坐飞机协会工作人员的民航发展基金（原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等可凭发票据实报销。

3. 住宿标准

员工应严格控制住宿费用，超过规定标准的，须写明原因，经审批后方可报销。

级别	每日标准（元/人/晚）		
	北京	直辖市/经济特区/省会城市	地级城市及以下
一级团	800	700	600
二级团	600	500	400

协会工作人员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不得选住高档宾馆酒店豪华套房。出差目的地有集团公司内部宾馆、招待所的，原则上应在上述场所安排住宿。

4.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公杂费用标准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市内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公杂费用，按出差日历天数实行限额内据实列支，标准如下：

级别	每日标准（元/人/天）		
	北京	直辖市/经济特区/省会城市	地级城市及以下
一级团	350	300	
二级团	300	250	

原则上协会工作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或提供交通工具的，不再报销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参加会议和培训期间由举办方按规定统一安排的除外。

协会工作人员因开展公务发生的打印、复印、传真、寄送、打包等费用，由协会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批准，凭合法发票报销，列差旅费科目。

（三）与会、外派等的差旅费

协会工作人员由协会委派外出参加各种会议、培训，主办方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费用按照举办方规定的标准开支，由举办方开具发票，作为会议费或培训费报销；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按照差旅费规定，凭发票据实报销。

协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或培训，如需参加，按协会经费审批权限，经协会领导批准，并凭会议或培训通知、会议期间和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发票，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

（四）援藏、援疆和扶贫的协会工作人员的生活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因公临时境外出差的，由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拟定相关费用标准。

第六条 凡应享受假期，因工作需要未能休假经批准的专职人员，按国家有关政策发给假期工资。

第七条 本会书籍报刊和书籍购置的订购由秘书处负责办理，并依第三条第（三）款中的权限进行审批。

第八条 本会经费独立，不与无偿提供本会办公住所的业务指导单位或企事业单位混管。

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法人证书保管、使用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下称“法人证书”）的保管、使用，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法人证书由秘书处进行保管，并存放在保险柜中。应选择保管观念强、坚持原则的人员来负责保管法人证书。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要对使用法人证书的相关人员进行严格审核，需要带出办公室办事的需经协会领导审批。

第四条 法人证书保管人员应明确责任，保证法人证书的正常使用和绝对安全，防止法人证书被伪造、涂改、损毁、出借、转让。

第五条 法人证书使用完毕后要及时归还至协会秘书处，交到专人管理并放回保险柜。任何人不得将法人证书随意放置在办公桌上或将保险柜敞开，若因个人工作疏忽发生法人证书被盗用或丢失现象，保管人员应负相应责任。

第六条 一旦发现法人证书有异常情况或丢失，立即报告协会领导，查明情况，及时处理，登报公告并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补办手续。

第七条 法人证书保管人员要注意保管法人证书，并按时办理社会团体年审工作，保证法人证书有效性。

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会固定资产的管理，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原则和职责

（一）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协作、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原则。

（二）会计负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以及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全面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减价值和变动情况；负责保管会计档案以及固定资产等资料，负责电算化系统的使用。

（三）本会秘书处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固定资产目录，设立固定资产卡片，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移交、报废、处置等手续，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

（四）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是固定资产使用、保管、维护的直接责任者，应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合理使用固定资产，避免人为损失。

第三条 固定资产定义及内容

（一）固定资产指的是预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含税在五千元以内（含五千元）、长期重复参加生产过

程、生产过程中发生磨损但并不改变其原有实物形态、其价值损耗以折旧方式转移至产品成本中的物品，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电脑类资产列入固定资产管理。

(二) 固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购置、维修与改良、出借、移交、报废、处置及盘点等。

第四条 固定资产取得方式主要包括外购、接受捐赠等。

第五条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一) 外购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购置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二) 接受捐赠取得的固定资产，依次参照凭据金额、市场价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方式，确定其入账价值。

第六条 固定资产出借

我会固定资产借出至协会外部其他法人主体。

第七条 固定资产移交

固定资产使用责任人变更时，应完成固定资产交接工作，同时将移交清单交秘书处备案。

第八条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等，其中转让含对外投资、对外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

第九条 固定资产出售

固定资产出售是指以取得现金为目的的固定资产有偿转让行为。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报废

(一) 符合报废情形

固定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 1.达到使用年限，且破损严重，无修复利用价值且不能为企业继续创造经济价值的。
- 2.国家及主管部门强制淘汰的。
- 3.技术落后，不适应生产需要的。
- 4.经检验或鉴定确认，不符合健康、安全、环保规范，且无改造价值的。
- 5.因自然灾害或事故造成毁损，无修复利用价值的。
- 6.长期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
- 7.未达到上述条件，但经专业机构鉴定给予报废处理意见的。

（二）报废资产残值回收

- 1.报废资产存在可回收价值的，原则上应发布公开出售公告。可回收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第三方评估方式确认。
- 2.固定资产报废未经批准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毁损

对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固定资产毁损的，应予以记录，视条件可通过改善管理等措施加强后期预防。对于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的，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属于人为过失造成资产毁损的，应追究过失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行政、法律责任。属于外部单位或个人的责任的，应向外部单位或个人要求补偿。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相关流程办理

单项固定资产的购置、维修与改良、出借、移交、报废、处置费用在五千元以内（含五千元），由秘书处上工作请示，由秘书长签字后可实施；费用在五千元以上，由会长签字后可实施。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盘点

每年底对当年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在固定资产管理中发现問題要及时汇报、解决。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